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对诸暨市汐娜珠宝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西九龙关查缉字〔2024〕8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诸暨市汐娜珠宝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30681MA7K0W4Y9Q
4	法定代表人	周焕洛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12月03日，当事人派员工六人在香港珠宝展会上购买日本海水珍珠，并共同携带该批货物从西九龙站口岸旅检入境大厅入境，经过海关申报台未向海关书面申报。经检查，在上述六人行李内共查获珍珠2783粒。该单位明知海关监管规定，以瞒报的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涉案货物经计核，案值为人民币19.425062万元，涉税为人民币10.08593万元。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罚	没收上述涉案货物。

	内容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